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
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8至24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1. 绪言	3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4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5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5
5.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一般资料	6
7. 推荐意见	6
8. 责任声明	7
附录一 —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8
附录二 — 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8

释 义

于本通函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4页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号法例，经合并及修订)(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于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

释 义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经不时修订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购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回购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并经不时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Martin POS先生(行政总裁)

夏欣跃先生

刘同友先生

曲南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金鹏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骆克道193号

东超商业中心

25楼2502室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
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若干拟于将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的资料。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曲南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及张昀女士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Bruce先生已决定退休，且不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Bruce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退休。除Bruce先生外，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资格并愿意于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B.2.3条规定，若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超过九年，该董事的进一步委任须以单独决议案经由股东批准。

石先生及张女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先生自2010年11月起于董事会任职超过九年。而张女士自2014年5月起调任并担任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目前的任期将于2023年5月23日届满。倘张女士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再次当选且其委任函于现有任期届满后续期，彼将于董事会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

考虑到彼等过往于董事会及各董事委员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公正性及独立判断，及认识到继续委任石先生及张女士为长期服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不会影响彼等行使独立判断，董事会信纳彼等各自具备所需的品格、诚信和经验，可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彼等的资历及相关专业知识将继续为董事会带来广泛的业务专业知识。因此，董事会投票赞成于2022年3月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即重选石先生及张女士各自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股东投票赞成重选石先生及张女士各自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彼等的连任提呈单独决议案。

本公司已接获石先生及张女士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作出的独立性确认。石先生及张女士均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彼等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关系。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董事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二一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回购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购授权，以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本通函第18至24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的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166,803,117股)。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一份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使股东可就授出股份回购授权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该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二一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发行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后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发行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发行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本通函第18至24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之建议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333,606,233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扩大发行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之股份数目。

5.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8至24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3.59(5)条所述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6.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及附录二(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所载其他资料。

7.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建议重选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董 事 会 函 件

8. 责任声明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详情如下。

执行董事

- (1) 曲南先生，54岁，自2014年3月18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7年7月15日起担任北美及南美市场主席。自2014年12月起，曲先生主要负责本集团全球蓝筹品牌客户，并担任美洲市场总负责人。在此之前，曲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管理海外大客户及策略性海外资源。曲先生于1994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海外业务的创办成员之一。曲先生于1986年至1989年就学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随后于1989年至1992年赴美国就学于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各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iii) Serena Merger Co., Inc.；
- (i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v) Evenflo Company, Inc.；
- (vi) Evenflo Asia, Inc.；
- (vii) Lisco Feeding, Inc.；
- (viii) Lisco Furniture, Inc.；
- (ix)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USA Inc.；
- (x) Goodbaby Canada Inc.；
- (xi)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 (xii)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 (x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亦为执行副总裁)；及
- (xiv)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Canada In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曲先生已于2017年3月18日与本公司签立委聘书，任期三年，该任期已于2020年3月18日届满。于2020年3月18日，曲先生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为期三年。根据委聘书，彼有权收取每年415,800美元的总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以及董事会就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而酌情支付的表现花红。曲先生的薪酬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曲先生于本公司的职责、责任及其表现而厘定。曲先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曲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曲先生被视为于4,7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Jenny Qu女士(直接持有109,000股本公司股份)为曲先生的配偶。故曲先生亦被视为于10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石晓光先生，75岁，自2010年11月5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自2015年3月26日为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顾问。于2012年1月，石先生成为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关爱」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监事会成员。石先生自2016年6月起获选为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关爱」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代表中国的新董事。自2005年起，石先生曾任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前称为中国玩具协会)主席及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理事。于2000年10月，石先生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任为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定期就玩具安全、产品设计及市场发展提

供资料及召开培训研讨会。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责任包括就儿童耐用产品的安全标准及／或法规提供意见，以及就行业内其他一般玩具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准及／或法规提供意见。石先生于1974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前称北京化工学院），持有化学仪器及工程学士学位。于1985年至1987年，石先生曾任科学技术部一般行政部门副主任。彼于1987年9月成为中国认证工程师（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彼曾任中国科学器材公司副总经理。石先生于1989年获委任为轻工业部服务中心主任。1993年至2007年，彼曾任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前称中国工艺美术总公司）总经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石先生被视为于896,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石先生已于2016年11月1日与本公司签立委聘书，任期三年，该任期已于2019年11月5日届满。于2019年11月1日，石先生已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为期三年。根据委聘书，彼无权领取薪金，但有权收取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该酬金乃参考现行市价、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石先生于本公司的职责、责任及其表现而厘定。彼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石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附注：*石先生于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已于董事会任职超过九年。彼确认于评估其独立性时已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所有因素。考虑到其于董事会及各董

事委员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公正性及独立判断，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石先生将继续保持独立，及应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张昀女士，54岁，自2014年5月23日起转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曾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于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间曾任本公司董事。张女士于亚洲私募基金投资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现为博睿资本有限公司创办管理合伙人。张女士为Pacific Alliance Group(「PAG」)私募基金业务创办管理合伙人。于创办PAG之前，张女士为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s的副总裁。张女士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分别于2009年10月14日及2016年12月30日获委任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张女士于2015年5月6日获委任为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此外，张女士于2020年6月1日获委任为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1999年获美国西北大学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亦于1992年以优异成绩获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张女士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张女士被视为于896,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张女士已于2017年3月18日与本公司签立委聘书，任期三年，该任期已于2020年5月23日届满。于2020年3月18日，张女士已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为期三年。根据委聘书，彼无权领取薪金，但有权收取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张女士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张女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附注：*张女士自2014年5月24日起调任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董事会。彼确认于评估其独立性时已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所有因素。考虑到其于董事会及各董事委员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公正性及独立判断，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张女士将继续保持独立，及应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倘张女士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再次当选且其委任函于现有任期届满后续期，彼将于董事会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

以下为根据上市规则须向股东发出的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便股东能对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的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1.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668,031,166股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关于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1,668,031,166股股份)，在股份回购授权仍然生效的期间内，董事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将获授权可回购总数为166,803,117股股份，占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购或会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回购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3. 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仅可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动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并全数由本公司可动用的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拨付。

4. 股份回购的影响

于建议回购时段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载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的状况比较而言)。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本公司不时适用的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5. 股份的市价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各个月份内股份在联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价如下：

	月份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07	1.42	
	五月	2.57	1.62	
	六月	2.43	1.74	
	七月	1.92	1.46	
	八月	1.89	1.28	
	九月	1.43	1.13	
	十月	1.30	1.08	
	十一月	1.39	1.07	
	十二月	1.23	0.9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0	0.93
		二月	1.08	0.94
		三月	1.05	0.80
四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12	1.00	

6. 一般资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进行所有合理查询后，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均不拟在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无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若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的权力。

7. 收购守则

若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导致某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增加，则该增幅将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收购表决权。因此，根据股东权益的增加幅度，某股东或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的某组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就本公司所深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本公司存置的权益登记册所载及就董事所知或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确定，以下股东于已发行股份中直接或间接拥有5%或以上权益：

股东姓名/名称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于所持股份的身份	占现有 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好仓(L) 淡仓(S)	可供借出股份(P)		
1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 (附注1、2、3及4)	769,639,427(L)		信托的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权益/ 配偶权益	46.14%
2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附注1、2、3及4)	769,639,427(L)		财产授予人/ 信托的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配偶权益	46.14%
3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2)	548,994,581(L)		受控制法团权益/ 实益拥有人	32.91%
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附注2)	548,994,581(L)		受托人	32.91%
5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548,994,581(L)		受控制法团权益	32.91%
6 PUD (附注2)	409,518,229(L)		实益拥有人	24.55%

股东姓名/名称	可供借出股份(P)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于所持股份的身份	占现有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好仓(L)	淡仓(S)		
7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3)	129,293,975(L)			实益拥有人	7.75%
8 FIL Limited	115,622,000(L)			受控制法团权益	6.93%
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15,622,000(L)			受控制法团权益	6.93%
10 Pandanus Partners L.P.	115,622,000(L)			受控制法团权益	6.93%
1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附注4)	87,753,871(L)			受托人	5.26%
12 Golden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L)			受控制法团权益	5.26%
13 Rosy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L)			实益拥有人	5.26%

附注：

- (1) 宋先生持有可行使为1,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1,390,000股购股权。富女士持有可行使为2,20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2,207,000股购股权。由于富女士为宋先生的配偶，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视为彼此之购股权(即3,597,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拥有权益。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拥有约53.13%，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拥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的代名人)拥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548,994,581份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同友先生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别拥有44.44%、22.22%、11.11%及5.56%。
- (4) Rosy Phoenix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作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托人间接持有。富女士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财产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为以信托方式为包括富女士在内的受益人持有87,753,871份权益的受托人。

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建议股份回购授权下回购的日期之间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倘董事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悉数行使回购股份的权力，以上股东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持股总额将增至：

股东姓名／名称	倘建议股份回购 授权获悉数行使的 概约持股百分比
宋先生	51.27% (L)
富女士	51.27% (L)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36.57%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36.57% (L)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36.57% (L)
PUD	27.28% (L)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8.61% (L)
FIL Limited	7.70% (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7.70% (L)
Pandanus Partners L.P.	7.70%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5.85% (L)
Golden Phoenix Limited	5.85% (L)
Rosy Phoenix Limited	5.85% (L)

倘董事悉数行使建议股份回购授权，则宋先生、富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股权将增加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51.27%。董事认为有关股权增加将导致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在导致作出强制收购责任及／或导致公众所持合共股份数目降至低于联交所规定的订明最低百分比的情况下，董事并不建议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8. 本公司回购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联交所或以其他途径回购任何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1. 省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
2. 以独立决议案形式考虑批准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
 - (a) 重选曲南先生为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 (b) 重选石晓光先生(彼于本公司服务已超过九年)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 (c) 重选张昀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3. 授权董事会厘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薪金。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 (b) 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或于有关期间末之后(定义见下文)内根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董事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除因：
 -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项所载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5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办理登记手续。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2、5、6及7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二一年年报一并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6. 鉴于COVID-19疫情的持续风险，大会不会提供茶点或派发纪念品。本公司亦极力鼓励股东不要亲身出席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为代表并按投票指示投票，作为亲身出席大会的替代选择。
7.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

股东、员工及持份者健康对本公司至为重要。鉴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持续，本公司为保障出席股东、员工及持份者健康，免受感染，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实施以下预防措施：

- (i) 每位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会场各入口接受强制体温测量。任何人士体温超过摄氏37.4度，将不获批准进入股东周年大会会场或须离开股东周年大会会场。
- (ii) 本公司劝喻出席者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期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并保持安全座位距离。
- (iii) 股东周年大会将不会供应茶点，亦不会派发公司礼品。
- (iv) 各出席者可能会被问及(a)有否于紧接股东周年大会前14日期间内前往香港境外；及(b)彼是否须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规定的隔离。于任何该等问题回答「是」的人士可能会被拒进入大会会场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此外，本公司谨此提醒所有股东，毋须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仍可行使投票权。股东可藉填妥本文件随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为其代表，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投票，以代替亲身出席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倘股东选择不亲身出席大会但对任何决议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问，或有任何疑问与本公司董事会沟通，欢迎来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倘股东对大会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网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电话：2862 8555
传真：2865 0990

于本通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夏欣跃先生、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